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及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陈志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合作协议》，亚太矿业、兰州太华同意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区间为1,800万股至2,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太华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太华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导致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3日，太华投资、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陈志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顺利履行《合作协议》，各方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太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的合计持股比例由9.69%降低至9.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4日，太华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6/1/26-2026/2/13	8.68	3,330,000	0.69%
	合计	/	/	3,330,000	0.69%

注1：本次减持股票来源：拍卖取得。

注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83,700	4.04%	0	0.00%	16,253,700	3.3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3,700	4.04%	0	0.00%	16,253,700	3.3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387,895	5.65%	0	0.00%	27,387,895	5.6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87,895	5.65%	0	0.00%	27,387,895	5.6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971,595	9.69%	0	0.00%	43,641,595	9.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71,595	9.69%	0	0.00%	43,641,595	9.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太华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太华投资本次的减持行为是对《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后续太华投资将督促协议各方继续履行上述协议。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太华投资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事项，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

2、太华投资本次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广州万顺的一致行动人张文丰和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华投资不存在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的情形，未违反《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4、太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2	关于全体员工2026年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6-01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口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平鼎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B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6/3/12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6/3/17	2026/3/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3月19日17:00前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楼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6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5801619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全体员工2026年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227,363元变更为人民币2,379,001,490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3月5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调整。已回购36,447,273股（占总股本的1.51%）股份中的18,183,500股将作为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的18,263,773股及该18,183,500股中未实际授出部分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占比为1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占比为80%。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授予总数量不超过18,183,500股。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者实际认购公司股份15,221,400股。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221,4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1,225,873股股票尚未使用。

二、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21,225,873股予以注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225,873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及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项，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申报期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1,225,873股。注销日为2026年3月5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9,270	0.18%	0	4,329,270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898,093	99.82%	-21,225,873	2,374,672,220	99.82%
总股本	2,400,227,363	100%	-21,225,873	2,379,001,49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08、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